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专项基金管理，提高专项基金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利于专项基金管理的合理、公正、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已设立或即将设立的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应围绕下列内容开展公益活动：

1．扶贫、济困；

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的发展；

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符合慈善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应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坚持公开、公平、互利、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原则。

1.设立专项基金前，应由捐赠人（发起人）提出项目意向和发起资金金额，并会同本基金会专职项目管理人员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律师审核及理事长办公会（突发应急类、或资金金额超500万需理事会）通过后方可设立本基金会专项基金。

2.专项基金的合作方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合作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专项基金合作协议经律师审核无异后，方可正式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3. 法人、其他组织通过本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自然人向本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5.本基金会在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所捐款项总额的10%(含)以内，提取项目的管理成本。

第五条 专项基金合作协议签订后，按协议规定捐方资金到账后，专项基金即正式确立。本基金会据此在官方网站、自媒体、及本基金会相关媒介予以公告、宣传。

第二章 资金拨付（活动报备）与审批

 第六条 专项基金视项目情况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或项目办公室，开展相关公益活动。专项基金实行资金预算审批制度和活动方案报备制度。

第七条 资金拨付（活动报备）须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填写、报批《“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专项基金”资金拨付审批单》（附具体方案、预算等），填写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

2.活动时间；

3.活动地点；

4.申请事由；

5.拨款金额；

6.经办人意见；

7.项目办领导意见；

8.财务部意见；

9.项目办意见；

10.本基金会领导（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

11.财务部依据本基金会领导审批的《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资金拨款审批单》拨付款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对下设各专项基金实施总负责，项目部和财务部为专项基金的主管部门。项目部负责专项基金的监督指导；财务部负责专项基金的资金管理、结算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执行部门应严格按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专项基金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基金负责人需定期向项目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条 各专项基金管委会及专项基金办公室在执行或开展公益活动前，须将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具体负责人报本基金会备案。拟邀请相关领导参加相关活动，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项目部并附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新闻通稿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专项基金管委会及专项基金办公室在实施公益项目或开展公益活动时，本基金会将不定期抽查，依据公益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专项基金管委会及专项基金办公室在开展公益活动中，如发生违约和违法行为，本基金会有权中止（或终止）实施项目。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各专项基金管委会及专项基金办公室更换负责人、调整项目计划、改变项目形式、延长完成期限等重要事项，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项目的结项与评估

 第十四条 各专项基金管委会及专项基金办公室在公益项目或公益活动结束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会财务部提交结项、活动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有效票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财务部根据《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项目(财务)执行工作流程》负责催收。内容包括：

1.财务报告；

2.有效票据；

3.实现公益规模；

4.社会效果；

5.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或地方组织的评价；

6.经验和教训；

7.实施项目时音像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务部对结项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分别做出验收报告，报秘书长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验收、总结工作，原则上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到期或项目结束，应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作好项目终止或总结（小结），留存相关资料，保留其专项基金名称。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解释权归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